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鉅登網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育宏
原　　告　鉅邦生活智慧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怡禎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溫思廣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